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75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陳進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81,865元及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即113年7月30日止。依此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917,04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881,865元＋利息35,178元（881,865元×91/365×16%）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並有請求項目試算表附卷可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書記官 李淑卿